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发挥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

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41人，注册会计师共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为就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

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选聘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提供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范围及出具的报告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告，并且发表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结论

1. 毕马威华振对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文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毕马威华振对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过程中的沟通

审计年度内，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与公司治理层就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有）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了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重要

的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毕马威华振已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及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所有关系或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情况的报告，并就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二）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评价意见，并进行至少一次无公司管理层在场的单独沟通，以此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

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